

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
及独立董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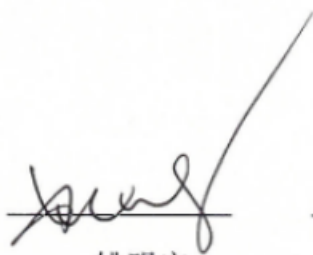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以及《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要求，作为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严格自律、规范运作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报告期内的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作出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在相关制度中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及违反审批权限、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制度，严格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。

二、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，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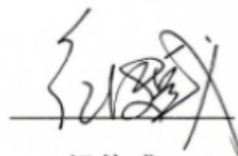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，系《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董事意见》的签字页)



姚明安



蔡 飙



纪传盛

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 3 月 24日